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艳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三聚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三聚科技	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聚凯特	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凯特	指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升	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庆三聚	指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聚裕进	指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福公司	指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聚科技控股子公司）
宝塔三聚	指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参股子公司）
三聚家景	指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指	北京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交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ju.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1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82,378.42	71,710,698.40	1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115,749.58	71,064,477.65	1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33,440.00	-8,504,245.43	1,8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92	-0.0168	1,85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5.37%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5.32%	6.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130,312.34	3,318,254,290.62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2,167,309.17	1,487,509,070.75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64	2.9409	11.0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9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9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4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764.82	
合计	966,62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神华及其下属炼化企业仍然是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同时，公司积极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等领域的企业合作，以能源净化产品、工艺和工程化技术为基础，集成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工业尾气综合利用技术，通过向客户提供工业尾气制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项目建设，满足客户节能环保、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等领域业务拓展较快，利用工业尾气联产制甲醇、LNG等清洁能源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3.22%，存在一定的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将认真分析下游产业的行业特性，做好能源净化产品的市场销售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的项目管理，立足现有客户，加强市场开拓，保证剂种销售业务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协同发展。

2、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下属单位数量逐渐增加，股权投资链条加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业链的延伸，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

针对日益复杂的生产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各级部门的执行力，使管理结构更加合理，保证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加顺畅、高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管理缺陷给公司造成损失。

3、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下游企业节能环保、提升效益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也存在创新的需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相关技术和产品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保持产品、技术以及商业模式的适用性和先进性。如果公司无法把握跨越式发展机遇，不能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则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3,869.96万元、62,200.81万元、97,897.01万元和134,922.1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25.52%、29.50%和31.66%。虽然公司客户多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的炼油、化工企业，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无追索权保理协议，通过商业保理部分解决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与内部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减少对单一行业、单一企业的过度依赖，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取得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67.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5.19%;实现营业利润22,520.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20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4.86%。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1) 销售方面

报告期,公司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积极开展锌系、铜系脱硫剂等剂种及其配套服务业务,通过净化工艺的创新、应用,不断完善能源净化应用解决方案。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煤焦化等领域基于工业尾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LNG等清洁能源,实施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投入运营,以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的C8、C9混合物和丁辛醇装置的副产物异丁醛为原料,采用新一代加氢催化剂为核心的集成系统技术生产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为石化企业提供延伸增值服务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报告期,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催化剂、净化剂销售平稳。针对国内炼油企业不断提高汽柴油脱硫深度,对脱硫催化剂要求不断提高的特点,公司将石化事业部销售业务逐步融合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打造集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化的专业企业,确保公司紧跟能源净化产品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一站式”脱硫服务已经在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等油气田形成了规模不等的脱硫服务业务。报告期公司新增完成24套脱硫设备及其服务的销售。

(2) 生产及项目建设

报告期,生产部门及下属生产企业着重在三体系深化落实、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运行、工艺流程标准、生产管理细节等方面加强有效控制和整体协调,充分发挥集团整体布局的优势,坚持产品工艺升级,狠抓节能降耗、合理安排产品切换,发挥生产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生产体系的整体效益。

报告期,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正处在前期建设中,其组织机构已搭建完成,人员初步到位,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陆续办妥,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等工作均在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同时也在为项目的生产筹备开展人员培训,为市场营销开展实地调研及政府衔接等工作。

(3) 研发系统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在科研创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系统重点加强了研发规范、研发与市场结合、系统工程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公司加快推进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强化公司基础研究,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转型,公司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利用自身技术特点与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以及国外知名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加大知识产权策略,完善技术创新保护体系。

公司参股的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初步搭建了先进、适用、科学的研发体系,并通过优化

逐步形成了焦油加氢及其配套催化剂、针状焦、二甲苯催化剂、碳材料、煤气化等一批成套技术，初步组建了一支专业齐全、层次合理的科研和工程设计队伍。宝塔三聚已经完成20万吨浆态床加氢项目的原料评价、工艺包编制、可研编制，目前已启动基础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

（4）国际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经过近两年对美国脱硫市场的长期调研、考察，克服了美国与国内在价值观、语言文化、政策监管、法律规制、商务环境等多维度的差异，通过潜在客户对公司脱硫剂种的反复严格地性能评价，以及与客户合作商务模式的艰苦谈判，基本确定了公司在美国开拓业务的方向，即紧紧围绕美国页岩气市场领域，利用公司在脱硫剂种、成套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美国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脱硫净化服务，美国脱硫市场的开拓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目前，公司正在为落实美国商务合作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5）启动小额快速融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这将有利于公司转型期间的资金供给，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提高融资效率。目前，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分别表决通过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议案，已向监管部门递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14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积极进取、勤勉尽责，与全体员工一起，开拓创新发展思路，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业务推进力度，努力实现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引领公司健康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115.19%	（1）传统净化产品（剂种）销售平稳，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工，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品销售收入17,381.51万元；（2）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报告期公司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领域的企业密切合作，其中河南卫辉豫北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鹤壁华石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拉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595,952,779.45	253,503,184.07	135.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0,980,402.38	33,881,572.46	-8.56%	

管理费用	70,830,528.79	47,615,140.87	48.76%	(1) 报告期内开始摊销股票期权费用；(2) 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52,437,044.98	30,461,812.94	72.14%	(1) 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3)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开始计提利息。上述原因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37,752,147.39	12,451,185.74	203.20%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2,497,732.61	25,097,064.09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3,440.00	-8,504,245.43	1,858.24%	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存货采购等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1,114.77	-152,928,754.60	82.79%	(1)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焦炉气制 LNG 项目工程建设支出；(2)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增资其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入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78,708.95	133,012,030.04	284.61%	(1)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2)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4,154.18	-28,420,969.99	-330.48%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在国家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背景下，面对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在稳步开展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传统业务模式下，加大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的开拓、实施和管理，提升公司能源净化整体运行效率，带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167.39万元，同比增长115.19%，其中：

(1)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实现营业收入47,168.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28%。报告期，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产品销售平稳。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投入运营，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销售收入约17,381.51万元，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1,998.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5.34%。报告期，公司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领域的企业合作，利用工业尾气联产甲醇、LNG 等清洁能源项目，其中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一期15万吨项目、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合成氨联产50万吨高效缓释肥节能型改造项目中“高硫煤净化、尾气综合利用生产1.5万吨/年LNG（含加气站）、联产25万吨/年甲醇项目”、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尾气回收制15万吨27.5%过氧化氢（H₂O₂）联产1万吨LNG项目、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甲醇工艺改造增产至15万吨/年项目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顺利实施，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以及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油田、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能源及化工工业提供成套净化装备及可循环使用的剂种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煤化工、化工化肥等工业的落后产能及技术的改造升级、环保治理、尾气综合利用等总体解决方案及其实施；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167.39万元，同比增长115.19%，其中能源净化产品（剂种）实现营业收入47,168.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28%；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1,998.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5.34%；实现营业利润22,520.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20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4.86%。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能源净化产品	471,688,821.81	319,910,440.47	32.18%	54.28%	96.93%	-14.69%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519,985,031.17	276,042,338.98	46.91%	235.34%	203.17%	5.63%

报告期，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归入能源净化产品，由于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约为17.97%，因此导致报告期能源净化产品毛利率较上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报告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5.63%，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不断进步、成熟，成套工艺及技术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等行业营收状况良好。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上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48,904,538.87	大庆石化建设公司	75,217,287.50
广西田东达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520,000.0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3,751.03
大庆市联勤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32,516,892.00	江苏润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698,085.21
湖南兴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99,308.48
天津墨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45,000.37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55,730.00
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32.67%	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2.14%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上年度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289,108,232.4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6,068,376.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68,079,606.76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69,810,268.50
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16,481.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57,847,524.39
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60,882,051.29	鹤壁宝马（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1,459,442.02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870,869.2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48,229,465.77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22%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77%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催化剂及净化剂的能源净化产品的剂种销售	32,647,439.53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净化产品的销售、提供综合能源净化服务	141,161,381.53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科研创新领域的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围绕重点项目开展研发活动：重点推进脱硫净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开发及新产品的工业试应用等项目，不断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工业化；重点加快推进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建设，打造公司基础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促进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提升；逐步开展重质油浆态床加氢催化剂的研发工作，在原有炼油加氢催化剂研发、生产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计划安排，加快浆态床加氢催化剂相关技术的定型、放大、试应用工作。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1件，国外发明专利9件；新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6件，美国发明专利2件。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申请专利229件，其中发明专利209件，实用新型20件；国内专利202件；通过PCT途径向美国申请专利13件、通过PCT途径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发明专利5件、通过PCT向欧亚专利组织申请的发明专利5件、通过PCT向加拿大申请专利4件。公司申请的229项专利中，共获专利授权124项；其中，发明专利104项，实用新型20项；国内授权116项，美国授权8项。

新申请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201410240871.0	一种硫化铜脱汞剂的制备方法	2014.05.30	三聚环保	
2	US14/131164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magnetic iron 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ntaining the magnetic iron oxide as active component	2014.01.06	三聚环保	

3	US14/122536	Process for preparing ball-type desulfurizer with high sulfur capacity and product thereof	2014.01.17	三聚环保	
4	CA2840104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magnetic iron 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ntaining the magnetic iron oxide as active component	2013.12.20	三聚环保	
5	CA2837361	Process for preparing ball-type desulfurizer with high sulfur capacity and product thereof	2013.11.26	三聚环保	
6	US14/147007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materials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2014.01.03	三聚环保	
7	US14/369612	Method for prepar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2014.06.27	三聚环保	
8	US14/369647	Method for preparing magnetic iron oxide	2014.06.27	三聚环保	
9		Method for prepar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2014.06.27	三聚环保	尚未拿到受理通知书
10		Method for preparing magnetic iron oxide	2014.06.27	三聚环保	尚未拿到受理通知书

新获授权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0810113359.4	一种常温脱砷剂	2014.01.29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2	ZL201010620065.8	一种精细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04.09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3	ZL200810113629.1	一种煤直接液化柴油馏分加氢精制的方法	2014.04.09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4	ZL201210030574.4	锌酸钙和锌酸钙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4.06.04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5	ZL201110023343.6	一种炔烃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06.04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6	ZL200910242330.0	一种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28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7	US8647600B2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materials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2014.02.11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8	US8652427B2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of material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desulfurization agents containing the material,	2014.02.18	发明专利	三聚环保

		and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thereof			
--	--	---	--	--	--

(2) 商标情况

① 新增国内商标情况

注册号：10874771

注册类别：第1类

标识：




有效日期：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核定服务项目：硫化铁；苯衍生物；乙烯；苯乙烯；丙二醇；一缩二乙二醇；二缩三乙二醇；甲醚；汽油净化添加剂；油净化化学品；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气体净化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净化剂（澄清剂）；工业用碳黑；过滤用碳；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毒气中和剂；工业用脱色剂；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防水浆消泡剂；非家用除垢剂；石油分散剂；油净化化学品；催化剂载体。

② 新增国际商标情况

I.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 2014 年 1 月 19 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40968 “**三聚**” 获得俄罗斯专利与商标知识产权服务联邦局发来的商标保护通知书副本，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官方名称：专利与商标知识产权服务联邦局，注册号：1140968，持有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注册商品和服务项予以保护：1 类：催化剂；2、防水浆消泡剂；3、非家用除垢剂；4、工业用脱色剂；5、生产加工用去污剂；6、活性炭；7、净化剂；8、气体净化剂；9、石油分散剂；10、油净化化学品（截止）。

II.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63055 “**三聚**” 获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核准保护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官方名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注册号：1163055，通知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持有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本局的工作已完成，特此核准保护上述国际注册在第 11 类之注册。新加坡商标（国际）条例第 18 条，上述国际注册第 11 类之注册工作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视为已完成。

III.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61934 “” 获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核准保护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官方名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注册号：1161934，通知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持有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本局的工作已完成，特此核准保护上述国际注册在第 11 类之注册。新加坡商标（国际）条例第 18 条，上述国际注册第 11 类之注册工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视为已完成。

IV. 根据公司代理机构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国际注册号：1161651 “” 获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核准保护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官方名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注册号：1161651，通知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持有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本局的工作已完成，特此核准保护上述国际注册在第 42 类之注册。新加坡商标（国际）条例第 18 条，上述国际注册第 42 类之注册工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视为已完成。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4年伊始，为了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部与全国31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煤炭消减、落后产能淘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治理、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量化目标。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今年要“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列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同时在法律框架方面统筹考虑相关领域立法，如《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统筹和衔接。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直接带动能源结构的变革，能源的低碳化将是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低碳经济将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以低排放、低消耗为基础的低碳经济，将掀起全球经济变更的浪潮，同时能源净化、天然气净化、气体净化将成为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方向。

近年来，全球天然气的生产和贸易日益趋活跃，天然气已成为稀缺清洁资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也是我国发展低碳经济和清洁能源的重点，我国能源结构历来是以“煤炭为主，其他为辅”，从过去四十多年的数据来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中占据主导地位，2012年，中国的煤炭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达到67%，天然气占比为4.7%。但是，在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占比将维持上升趋势，根据BP的预测：2020年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有望达到11.3%。目前，天然气的开采量远无法满足需求的增长，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仍将维持上升趋势，根据国联证券预测，2015年进口管道气和LNG合计在天然气供给增量中占比将超过40%。目前的天然气的供给形势也让发展液化天然产品符合我国的能源发展战略，而利用焦炉煤气制造LNG，正逐步成为新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方向。近年来，我国国内的一些企业开始投资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相比较而言，供热和发电投资小，但经济效益低，应用正逐渐减少；制尿素和甲醇效益较好，国内已实现商业化生产，但是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企业投资数额大，用于炼钢又受到客户和运输距离的限制，推广有难度，而焦炉气制LNG的经济效益良好，投资适中，不太受到运输距离限制，企业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焦炉气制造LNG空间较大。

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环保要求的日趋提高，国家对能源清洁化的要求也日益严格。由此带来的能源净化需求不断增长和能源净化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制气、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集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制备高性能催化剂、净化剂，结合新的应用工艺实现能源清洁生产成为能源生产企业和能源净化服务企业共同努力的主要方向，也将成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方向。未来能源生产及消费结构的变化将会拉动高端脱硫净化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内，在公司战略转型的总体目标指引下，公司逐步统一思想，提升整体凝聚力，增强资本实力，人才有效聚集，知名度大幅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业务开拓、科研体制、团队协作等各方面均加强创新引导、集团统筹，取得了较好发展。在稳步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的传统体系健康发展的同时，围绕主业加快拓展产业链，以能源净化为基础，推进工业尾气清洁化利用的项目投资，巩固向焦炉尾气制LNG等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的产业基地。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跟能源结构深化调整、环保力度日趋提高、能源净化日益严格的有利形势，加快公司整体转型，加大业务模式创新，整合集团优势和资源，充分强化能源净化产品传统销售和创新服务的有效结合，继续开拓BT模式的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确定美国开拓脱硫业务的发展方向，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抽提和新戊二醇合成装置顺利投入运营，内蒙古三聚家景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在管理效率、内部控制、集团科研体系搭建等方面均取得较大进展，较好完成了既定的经营目标，为下半年奠定了良好基础。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七、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38.1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5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的验资报告。</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账户已全部注销。</p> <p>(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4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11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0	14,056.66	100.00%	2011年08月27日	738.72	9,092.04	是	否
2、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0	6,426.61	100.00%	2011年10月27日	2,001.08	7,172.1	是	否
3、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0	3,847.07	100.00%	2011年10月27日	677.09	1,355.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	24,330.	0	24,330.	--	--	3,416.8	17,619.	--	--

		34	34		34			9	45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48	294.48	0	294.48	100.00%	2012年11月07日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2年01月12日	636.29	10,352.24	是	否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3年06月02日	1,252.62	1,252.62	是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3年07月12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13.32	32,013.32	0	32,01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807.8	52,807.8	0	52,807.8	--	--	1,888.91	11,604.86	--	--
合计	--	77,138.14	77,138.14	0	77,138.14	--	--	5,305.8	29,224.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8.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2,807.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对该项目的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p>										

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3,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房产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46.13 万元（含利息 146.13 万元）。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巴西尔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巴西尔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比例为 40%。2012 年 2 月 10 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庆三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0.88 万元（含利息 10.88 万元）。

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换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 年 5 月 28 日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0,021,404.91 元全额转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2012 年 8 月 3 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福公司承担的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化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五项科研项目研究已经完成，并将结余资金 47.63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转入三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8.47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

5、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

	<p>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13.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2 月 30 日，三聚凯特将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2 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7,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大庆三聚实施“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	37,157.45	1,531.56	29,339.55	100.00%	1,089.92
三聚家景实施“2亿Nm ³ /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	60,905	14,267	14,267	25.00%	0
合计	98,062.45	15,798.56	43,606.55	--	1,089.92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48,2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1,530,298.33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予以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50位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1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61元。

2014年1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聚JLC1，期权代码：036119。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二）激励基金提取情况及股权激励股份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激励基金提取及股份购买情况。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激励对象范围、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情况及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情况及行权情况。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从2014年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4年—2016年期权成本或费用的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20	6,301.72	2,584.82	2,584.82	1,132.0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其中，报告期摊销股票期权成本12,924,100.00元。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房屋租赁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市场公允价格	281.71	281.71	86.02%	定期结算	281.71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东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公允价格	1.96	1.96	0.60%	定期结算	1.96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之参股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	技术委托开发	市场公允价值	367.92	367.92	100.00%	定期结算	367.92		
合计				--	--	651.5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影响不大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控股”）、李红凯、宝塔三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由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及李红凯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宝塔三聚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三聚科技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宝塔控股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李红凯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塔三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和李红凯占宝塔三聚的持股比例不变。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4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年07 月08日	10,000	2013年09月 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13日	10,000	2013年11月 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27日	16,500	2014年02月 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27日	10,000	2014年03月 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27日	16,500	2014年04月 0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6,500	2014 年 05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3,000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5,000	2013 年 12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4 年 04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7,000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1,174.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18 日	15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24 日	23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5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28 日	47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7 月 01 日	49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7 月 03 日	4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10日	36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15日	27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18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25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7月29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8月01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8月12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8月23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8月30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0日	46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6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1月28日	49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02日	497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09日	493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13日	98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19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24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6日	1,0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7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9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0日	76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3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6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0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3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4日	431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90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8,774.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5,90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1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78,774.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已签订待执行的剂种销售合同及重点项目金额共 109,99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1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60万吨/年润滑油加氢装置用催化剂供货	14,240.76	14,240.76
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催化重整装置用重整催化剂供货	12,089.96	12,089.96
3	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27,000.00	22,000.00
4	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尾气回收制15万吨27.5%过氧化氢(H ₂ O ₂) (项目一期) 联产1万吨LNG项目(项目二期)	16,000.00	8,876.80
5	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美方焦化富甲烷、富氢气体净化环保改造项目	34,000.00	32,400.00
6	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节能技术改造利用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建设	25,000.00	14,946.00
7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合成氨联产50万吨高效缓释肥节能型改造项目中“高硫煤净化、尾气综合利用生产1.5万吨/年LNG(含加气站)、联产25万吨/年甲醇项目”建设	38,737.23	5,440.00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

		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履行。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p>(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张淑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p>	2010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p>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2、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80,027	9.62%				-1,427,579	-1,427,579	47,252,448	9.34%
3、其他内资持股	48,680,027	9.62%				-1,427,579	-1,427,579	47,252,448	9.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80,027	9.62%				-1,427,579	-1,427,579	47,252,448	9.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123,973	90.38%				1,427,579	1,427,579	458,551,552	90.66%
1、人民币普通股	457,123,973	90.38%				1,427,579	1,427,579	458,551,552	90.66%
三、股份总数	505,804,000	100.00%						505,804,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高管林科先生于2014年初解锁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325,000股；
- 2、公司高管张淑荣女士于2014年初解锁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1,087,734股；
- 3、公司高管王宁生先生2014年初解锁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14,84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2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143,952,120	0	0	143,952,120	质押	86,89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41,860,000	0	31,395,000	10,465,000	质押	31,00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37,337,040	0	0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沣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5%	25,020,012	20,012		25,020,012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15,152,772	2,214,788		15,152,772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12,480,000	0	12,480,000	0	质押	9,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9,800,000	-180,000		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9,223,719	9,223,719		9,223,719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26%	6,370,000	0		6,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5,399,750	5,399,750		5,399,7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无							

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9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2,12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37,04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20,012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012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2,772	人民币普通股	15,152,772
林科	10,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3,719	人民币普通股	9,223,719
赵郁	6,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9,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99,750
张杰	5,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2,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郁与张杰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37,04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雷	董事长	现任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1,860,000			41,860,000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350,937		300,000	4,050,937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刘明勇	董事	现任								
张旭	董事	现任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现任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申宝剑	独立董事	现任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现任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杜伟	监事	现任								
高群仰	职工监事	现任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现任								

	书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现任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现任	59,378			59,378				
袁毅	副总经理	现任	92,950			92,950				
王宗道	董事	离任								
阚学诚	独立董事	离任								
祁泳香	独立董事	离任								
杨安进	独立董事	离任								
合计	--	--	46,363,265	0	300,000	46,063,26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已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注销的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450,000				450,000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0,000				600,000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0,000				550,000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450,000				450,000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现任	850,000				850,000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现任	550,000				550,000
袁毅	副总经理	现任	680,000				680,000
合计	--	--	4,130,000	0	0	0	4,13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33,403.16	794,229,24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86,535.28	35,520,956.00
应收账款	1,349,221,929.47	978,970,072.61
预付款项	319,252,243.40	120,888,2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58,423.19	29,156,94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161,088.63	372,205,85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1,956.29	10,923,667.51
流动资产合计	3,170,495,579.42	2,341,894,9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903,035.08	80,309,562.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582,438.86	335,774,402.19
在建工程	38,294,956.72	383,853,271.98
工程物资	260,342.90	1,607,988.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842,710.55	111,588,383.98
开发支出	35,118,228.39	24,434,093.35
商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14,819,073.11	16,357,3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1,834.00	17,472,14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634,732.92	976,359,319.50
资产总计	4,262,130,312.34	3,318,254,29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000,000.00	9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72,222.50	43,314,448.00
应付账款	283,123,600.08	206,149,470.49
预收款项	71,098,360.51	24,212,86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4,361,970.24	97,093,997.18

应付利息	25,403,288.03	5,032,514.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5,559.10	351,525.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7,545,000.46	1,566,154,81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48,700,000.00
应付债券	491,261,670.9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477,800.34	46,123,69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739,471.27	194,823,693.16
负债合计	2,504,284,471.73	1,760,978,50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资本公积	418,812,252.82	405,888,15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72,117.58	31,572,1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5,978,938.77	544,244,80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167,309.17	1,487,509,070.75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8,531.44	69,766,70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845,840.61	1,557,275,7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2,130,312.34	3,318,254,290.6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974,353.24	276,992,38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48,609.10	22,702,000.00
应收账款	543,480,464.40	639,459,814.59
预付款项	82,686,788.68	14,938,01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859,372.56	253,272,775.49
存货	34,292,535.38	28,247,45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8,642,123.36	1,235,612,44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2,040,197.65	695,712,082.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4,375.24	23,401,715.10
在建工程	9,621,338.76	6,626,019.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93,814.00	22,783,547.92
开发支出	6,847,245.35	3,168,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904.33	1,101,42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7,721.02	7,587,72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862,596.35	760,380,515.62
资产总计	2,500,504,719.71	1,995,992,95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55,215.59	69,827,912.71
预收款项	65,714,988.26	13,220,984.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694,958.06	89,446,008.17
应付利息	25,403,288.03	4,725,479.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24.91	92,88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6,457,874.85	797,313,27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1,261,670.9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0,000.00	7,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071,670.93	7,810,000.00
负债合计	1,325,529,545.78	805,123,2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资本公积	424,539,127.36	411,615,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72,117.58	31,572,1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059,928.99	241,878,53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975,173.93	1,190,869,6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0,504,719.71	1,995,992,955.6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其中：营业收入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6,063,372.04	376,250,302.84
其中：营业成本	595,952,779.45	253,503,18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7,718.93	5,677,239.73
销售费用	30,980,402.38	33,881,572.46
管理费用	70,830,528.79	47,615,140.87
财务费用	52,437,044.98	30,461,812.94
资产减值损失	12,654,897.51	5,111,352.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527.28	-1,170,46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527.28	-1,170,460.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03,953.66	83,414,703.25

加：营业外收入	1,271,050.37	775,465.58
减：营业外支出	128,656.71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56.71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346,347.32	84,180,168.83
减：所得税费用	37,752,147.39	12,451,18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94,199.93	71,728,983.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82,378.42	71,710,698.40
少数股东损益	6,511,821.51	18,284.6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594,199.93	71,728,98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82,378.42	71,710,69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1,821.51	18,284.6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0,282,843.87	332,284,013.83
减：营业成本	131,906,851.41	229,293,22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3.30	3,829,880.97
销售费用	23,785,928.15	27,283,741.46
管理费用	46,573,067.33	32,544,344.33
财务费用	34,597,604.46	17,471,581.87
资产减值损失	-8,523,974.45	3,427,1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885.01	-861,20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885.01	-861,20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788.66	17,572,932.15
加：营业外收入	535,988.32	303,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464.4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46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2,312.58	17,866,152.15
减：所得税费用	532,681.92	2,127,17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630.66	15,738,973.7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630.66	15,738,973.7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66,275.48	514,781,86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2,489.64	5,424,0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28,765.12	520,205,9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278,531.00	386,101,50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7,498.68	52,164,66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88,962.37	44,609,9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7,213.07	45,834,05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62,205.12	528,710,2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3,440.00	-8,504,2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561,614.77	134,928,75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61,614.77	152,928,7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1,114.77	-152,928,7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300,000.00	55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50,000.00	55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00	3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88,391.05	43,405,06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1,291.05	421,287,9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78,708.95	133,012,03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4,154.18	-28,420,96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229,248.98	768,103,3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33,403.16	739,682,413.4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03,654.01	409,945,71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549.05	3,315,4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28,203.06	413,261,1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323,253.38	238,097,3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18,288.20	28,087,56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1,973.31	18,691,06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9,728.11	150,021,5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13,243.00	434,897,5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4,960.06	-21,636,37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6,737.87	11,946,83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96,737.87	11,946,83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86,737.87	-11,946,83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2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750,000.00	2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3,352.16	30,338,55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96,252.16	214,221,4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53,747.84	3,778,5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81,970.03	-29,804,67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92,383.21	334,466,62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74,353.24	304,661,953.1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31,572,117.58		544,244,800.35		69,766,709.93	1,557,275,78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31,572,117.58		544,244,800.35		69,766,709.93	1,557,275,780.68

	00				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24,100.00				151,734,138.42		35,911,821.51	200,570,059.93
（一）净利润						182,082,378.42		6,511,821.51	188,594,19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082,378.42		6,511,821.51	188,594,19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24,100.00						29,400,000.00	42,324,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400,000.00	29,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24,100.00							12,924,1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18,812,252.82			31,572,117.58	695,978,938.77		105,678,531.44	1,757,845,840.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3,370,466.82		181,768,550.17		19,732,784.86	204,871,801.85
(一)净利润							204,593,016.99		132,784.86	204,725,80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593,016.99		132,784.86	204,725,80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0,000.00	19,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600,000.00	19,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0,466.82		-22,824,466.82			-19,45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70,466.82		-3,370,466.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9,454			-19,454,0

配							,000.00			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31,572,117.58		544,244,800.35		69,766,709.93	1,557,275,780.68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31,572,117.58		241,878,538.33	1,190,869,6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31,572,117.58		241,878,538.33	1,190,869,68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2,924,10					-28,818,6	-15,894,5

以“-”号填列)		0.00					09.34	09.34
(一) 净利润							1,529,630.66	1,529,630.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9,630.66	1,529,630.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24,100.00						12,924,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24,100.00						12,924,1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24,539,127.36			31,572,117.58		213,059,928.99	1,174,975,173.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00.00			28,201,650.00		230,998,300.00	1,176,619,000.00

	00.00	27.36			0.76		37.00	,01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27.36			28,201,650.76		230,998,337.00	1,176,619,01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3,370,466.82		10,880,201.33	14,250,668.15
（一）净利润							33,704,668.15	33,704,66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04,668.15	33,704,66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0,466.82		-22,824,466.82	-19,4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0,466.82		-3,370,466.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31,572,117.58		241,878,538.33	1,190,869,683.27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6月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根据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110000002472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08年增资及2009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27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元。

（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9,727万股增加至19,454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54万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9,454万股增加至38,908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A）字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908万元。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8,908万股增加至50,580.40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580.40万元。

（三）公司经营注册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四）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以下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无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无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

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货款和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
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无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无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建方式进行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对暂估原值进行调整，已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

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10-17.75 年	
商标权	5 年	
其他	8-1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科研项目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改建支出、装修费、绿化费，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设备改建	直线法	按设备实际使用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无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作为负债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无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无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收入等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本公司	15%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3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4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6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7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8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5%
9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8年12月24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0811001144，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复核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111001894，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1000019，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311000006，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1) 房产税

- ①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1.2%。
-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1.2%。
- ③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0,000	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275,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0,000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20,906,7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30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300,361,9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规划设计。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616-1617室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10,000,000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及代理;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监理。	1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	化肥、煤化工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30,000,000	新型化肥、煤化工、能源化工催化剂工艺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 环保催化	20,000,000.00	0.00	66.67%	66.67%	是	10,000,000.00	0.00	0.00

					剂新材料研发及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催化剂、复合肥、专用肥整合态微量元素添加剂系列、复合肥防结块剂、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研发。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研发、投资	100,000,000	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投资	60,000,000.00	0.00	60.00%	60.00%	是	40,000,000.00	0.00	0.00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北侧乌斯太电东侧	清洁 LNG 生产销售	200,000,000	清洁 LNG 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2,000,000.00	0.00	51.00%	51.00%	是	49,000,00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于2006年6月16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和2008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对三聚凯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和自有资金169.66万元，共计24,500.00万元对三聚凯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7,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由公司前身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有限”）与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吴本科签署《关于设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5年11月2日，经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吴本科将其持有的1.775%股权（出资额35.50万元）转让给三聚有限。2005年11月17日，三聚有限与吴本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本科将其持有的1.775%股权转让给三聚有限，转让价款为46.15万元，较对应2005年10月末净资产30.86万元溢价49.55%。2005年11月28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84.15%股权。

200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凯特少数股权的议案》。2008年11月26日，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12月17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100.00%股权。

注3：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2003年3月26日由三聚有限与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三聚有限出资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7%，朱秀琳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任竞竹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3%，朱世明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郑建华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7年7月27日，经三聚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三聚有限受让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持有的三聚科技合计48.33%的股权，2007年8月16日，三聚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三聚科技100.00%股权。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8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此，三聚科技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6,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16,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4：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2012年1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60%的股权。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同意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对大庆三聚同比例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大庆三聚注

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注5：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系公司与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200万元，占三聚家景注册资本的51%；美方能源使用货币资金出资9,800万元，占三聚家景注册资本的49%。截止2014年6月30日，三聚家景实收资本15,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0万元，美方能源出资4,900万元，其余资本金美方能源将陆续投入。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开发、销售	115,000,000	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生产、销	121,750,000.00		100.00%	100.00%	是			

					售；高 新材料 项目研 究、开 发、服 务。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苏州恒升系由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宋建华、徐志明于2003年3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4年6月25日，经苏州恒升股东会决议，苏州恒升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7年7月23日，公司前身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三聚有限以1,500万元价格收购苏州恒升69%的股权，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仍为1,500万元。

200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苏州恒升剩余31%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恒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苏州恒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1,473.14	--	--	155,242.88
人民币	--	--	81,473.14	--	--	81,473.14
银行存款：	--	--	848,655,818.77	--	--	770,126,183.17
人民币	--	--	848,655,818.77	--	--	770,126,183.17
其他货币资金：	--	--	10,996,111.25	--	--	23,947,822.93
人民币	--	--	10,996,111.25	--	--	23,947,822.93
合计	--	--	859,733,403.16	--	--	794,229,248.9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9,786,535.28	35,520,956.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170,086,535.28	35,520,956.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7月24日	5,000,000.00	
南昌市青云谱中泰橡胶经销部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8月28日	3,260,000.00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4日	2014年09月14日	2,000,000.00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1,350,000.00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6日	2014年07月16日	1,200,000.00	
合计	--	--	12,810,000.00	--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无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货款）	1,431,515 ,262.29	100.00%	82,293,33 2.82	5.75%	1,048,60 8,507.92	100.00%	69,638,435. 31	6.64%
组合小计	1,431,515 ,262.29	100.00%	82,293,33 2.82	5.75%	1,048,60 8,507.92	100.00%	69,638,435. 31	6.64%
合计	1,431,515 ,262.29	—	82,293,33 2.82	—	1,048,60 8,507.92	—	69,638,435. 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1货款和往来款，组合2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组合3关联方款项，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2、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320,051,977.97	92.21%	66,002,598.89	849,174,743.87	80.98%	42,458,737.19
1 年以内小计	1,320,051,977.97	92.21%	66,002,598.89	849,174,743.87	80.98%	42,458,737.19
1 至 2 年	89,703,540.32	6.27%	8,970,354.03	172,908,626.99	16.49%	17,290,862.70
2 至 3 年	17,797,460.50	1.24%	5,339,238.15	16,868,665.56	1.61%	5,060,599.67
3 年以上	3,962,283.50	0.28%	1,981,141.75	9,656,471.50	0.92%	4,828,235.75
3 至 4 年	3,140,976.00	0.22%	1,570,488.00	8,849,764.00	0.84%	4,424,882.00
4 至 5 年	821,307.50	0.06%	410,653.75	806,707.50	0.08%	403,353.75
合计	1,431,515,262.29	--	82,293,332.82	1,048,608,507.92	--	69,638,435.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348,117,396.00	1 年以内	24.32%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客户	78,682,4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5.50%
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71,232,000.00	1 年以内	4.98%
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0,000,000.00	1 年以内	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51,200,414.99	1 年以内及 1-2 年	3.58%

合计	--	609,232,210.99	--	42.57%
----	----	----------------	----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无追索权保理	203,880,752.49	
合计	203,880,752.49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13,358,423.19	100.00%			29,156,941.10	100.00%		
组合小计	13,358,423.19	100.00%			29,156,941.10	100.00%		
合计	13,358,423.19	--	0.00	--	29,156,941.10	--	0.0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军	职员	1,642,140.74	1 年以内	12.29%
曹建喜	职员	1,217,816.36	1 年以内	9.12%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客户	1,048,156.00	1 年以内	7.85%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劳动局	客户	668,136.00	1-2 年	5.00%
李成立	职员	273,461.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	4,849,710.10	--	36.3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011,003.40	96.79%	108,561,756.47	89.80%
1 至 2 年	6,712,800.00	2.10%	7,123,899.28	5.89%
2 至 3 年	3,335,540.00	1.04%	5,011,900.00	4.15%
3 年以上	192,900.00	0.06%	190,670.00	0.16%
合计	319,252,243.40	--	120,888,225.7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七台河市振达矿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尚未结算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708,0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尚未结算
七台河市东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尚未结算
北京创科新能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00,0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尚未结算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56,0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尚未结算
合计	--	101,464,000.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赛诺斯蒂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0	1-2 年及 2-3 年	未最终结算
江苏省防腐安装工程公司	2,200,00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合计	7,400,000.00	--	--
----	--------------	----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81,824.61	12,632.60	103,969,192.01	86,083,509.89	12,632.60	86,070,877.29
在产品	41,459,400.53		41,459,400.53	32,621,724.01		32,621,724.01
库存商品	276,920,902.12		276,920,902.12	249,977,797.52		249,977,797.52
周转材料	408,684.49		408,684.49	516,592.41		516,592.41
其他(净化项目用料)	34,402,909.48		34,402,909.48	3,018,867.94		3,018,867.94
合计	457,173,721.23	12,632.60	457,161,088.63	372,218,491.77	12,632.60	372,205,859.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632.60				12,632.60
合计	12,632.60				12,632.6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97,110.01	9,156,445.23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仓库预付租金	1,384,846.28	1,767,222.28
合计	1,681,956.29	10,923,667.5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241,711.22元，减少了84.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裕进	20.00%	20.00%	372,309,292.	67,025,860.4	305,283,432.	174,757.28	-1,359,425.0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	1	22		7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87,527,235.52	595,050.50	86,932,185.02	12,330,713.60	-448,807.58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2,293,482.66	-271,885.01	62,021,597.65	20.00%	20.00%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0	18,016,079.70	26,865,357.73	44,881,437.43	30.00%	30.00%				
合计	--	109,386,639.00	80,309,562.36	26,593,472.72	106,903,035.08	--	--	--	0.00	0.00	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826,774.08	407,234,517.15		2,858,859.66	823,202,43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605,567.35	46,001,943.43			273,607,510.78
机器设备	150,864,940.38	356,158,801.19			507,023,741.57
运输工具	28,883,633.17	4,277,990.83		281,070.00	32,880,554.00
办公设备	11,472,633.18	795,781.70		2,577,789.66	9,690,625.2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52,371.89		18,280,602.69	2,712,981.87	98,619,992.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76,251.92		4,266,046.27		27,342,298.19
机器设备	39,621,410.05		9,157,973.05		48,779,383.10
运输工具	14,261,770.57		2,653,910.04	267,016.50	16,648,664.11
办公设备	6,092,939.35		2,202,673.33	2,445,965.37	5,849,647.3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774,402.19	--			724,582,43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529,315.43	--			246,265,212.59
机器设备	111,243,530.33	--			458,244,358.47
运输工具	14,621,862.60	--			16,231,889.89
办公设备	5,379,693.83	--			3,840,977.9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774,402.19	--			724,582,43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529,315.43	--			246,265,212.59
机器设备	111,243,530.33	--			458,244,358.47
运输工具	14,621,862.60	--			16,231,889.89
办公设备	5,379,693.83	--			3,840,977.91

本期折旧额 18,280,602.6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93,259,706.3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将相关资料备案，待审核通过后取得房产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化工化肥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前期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将相关资料备案，待审核通过后取得房产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苯乙烯及新戊二醇工程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10,563,906.09		10,563,906.09	372,231,199.66		372,231,199.66
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	15,488,302.01		15,488,302.01			
河南天冠项目	9,476,594.65		9,476,594.65	6,481,275.26		6,481,275.26
设备改造项目				2,854,885.47		2,854,885.47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766,153.97		2,766,153.97	2,285,911.59		2,285,911.59
合计	38,294,956.72		38,294,956.72	383,853,271.98		383,853,271.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苯乙烯 和新戊 二醇项 目	435,482 ,200.00	372,231 ,199.66	31,592, 412.73	393,259 ,706.30		92.73%	100%	17,479, 933.63	8,856,6 39.85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及 银行贷 款	10,563, 906.09
2 亿 Nm ³ / 年焦炉 气制 LNG 及配套 销售终 端建设 项目	581,690 ,000.00		15,488, 302.01			2.66%	40%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	15,488, 302.01
合计	1,017,1 72,200. 00	372,231 ,199.66	47,080, 714.74	393,259 ,706.30	0.00	--	--	17,479, 933.63	8,856,6 39.85	--	--	26,052, 208.1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工程已整体完工并正式投产。	
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环评、安评等评价报告,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项目土建工程项目进度总体约 4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887,140.11	8,417,594.27	9,116,186.35	188,548.03
尚未安装的设备	720,847.91	6,996,843.66	7,645,896.70	71,794.87
合计	1,607,988.02	15,414,437.93	16,762,083.05	260,342.90

工程物资的说明

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1,347,645.12元,减少了83.81%,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442,695.76	38,416,177.38		165,858,873.14
土地使用权	77,101,525.65	28,073,162.17		105,174,687.82
专利权	28,890,784.63	599,145.30		29,489,929.93
非专利技术	20,181,860.70	9,600,000.00		29,781,860.70
软件	778,924.78	143,869.91		922,794.69
著作权	200,000.00			200,000.00
商标权	289,600.00			289,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54,311.78	3,161,850.81		19,016,162.59
土地使用权	6,395,613.84	958,806.92		7,354,420.76
专利权	6,823,876.35	743,260.86		7,567,137.21
非专利技术	2,082,936.45	1,270,294.76		3,353,231.21
软件	317,838.39	138,305.61		456,144.00
著作权	96,666.57	19,999.98		116,666.55

商标权	137,380.18	31,182.68		168,562.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588,383.98	35,254,326.57		146,842,710.55
土地使用权	70,705,911.81	21,108,101.36		97,820,267.06
专利权	22,066,908.28	17,355,663.39		21,922,792.72
非专利技术	18,098,924.25	-809,208.37		26,428,629.49
软件	461,086.39	-34,972.18		466,650.69
著作权	103,333.43	132,219.84		83,333.45
商标权	152,219.82	-31,182.68		121,037.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588,383.98	35,254,326.57		146,842,710.55
土地使用权	70,705,911.81	21,108,101.36		97,820,267.06
专利权	22,066,908.28	17,355,663.39		21,922,792.72
非专利技术	18,098,924.25	-809,208.37		26,428,629.49
软件	461,086.39	-34,972.18		466,650.69
著作权	103,333.43	132,219.84		83,333.45
商标权	152,219.82	-31,182.68		121,037.14

本期摊销额 3,161,850.81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羟醛缩合加氢工业过程技术开发项目	3,168,000.00				3,168,000.00
煤化工高精度脱硫净化工艺开发项目		3,679,245.35			3,679,245.35
液体物料脱砷剂开发及应用项目	667,493.55				667,493.55
馏分油加氢催化剂	14,929,145.71	88,318.23			15,017,463.94

开发及应用项目					
系形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987,943.55	86,663.50			3,074,607.05
新型化肥催化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618,258.21	30,211.18			648,469.39
高效吸附脱硫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63,252.33	86,663.86			2,149,916.19
新型渣油加氢催化剂的开发		697,792.98			697,792.98
新型环保助剂开发及应用		6,015,239.94			6,015,239.94
合计	24,434,093.35	10,684,135.04			35,118,228.39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47.49%。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21.17%。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无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用	1,169,624.20		302,230.92		867,393.28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	9,204,111.70		627,553.08		8,576,558.62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装置填充剂	5,983,625.49		608,504.28		5,375,121.21	
合计	16,357,361.39		1,538,288.28		14,819,073.11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4,676.44	10,474,676.44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9,377,157.56	6,997,466.48
小计	19,851,834.00	17,472,14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0.00	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54,897.51	0.00
合计	12,654,897.51	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1,834.00	125,128,868.31	17,472,142.92	115,774,76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9,638,435.31	12,654,897.51			82,293,332.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632.60				12,632.60
合计	69,651,067.91	12,654,897.51			82,305,965.42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16,000,000.00	8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996,000,000.00	99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072,222.50	43,314,448.00
合计	46,072,222.50	43,314,448.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6,072,222.50 元。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6,084,250.61	176,477,202.58
1—2 年（含）	14,632,219.55	23,442,952.09
2—3 年（含）	9,103,421.03	4,255,335.47
3 年以上	3,303,708.89	1,973,980.35

合计	283,123,600.08	206,149,470.49
----	----------------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4,233,617.03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江苏大汉建筑有限公司	3,714,256.32	工程项目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尾款尚未结算
开封赛普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山东潍坊生建压缩机厂	1,809,230.77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浙江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9,8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合计	13,536,904.12	--	--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830,760.51	23,985,261.30
1—2 年（含）	72,600.00	32,600.00
2—3 年（含）		
3 年以上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71,098,360.51	24,212,861.3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计	195,000.00	--	--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44,571.15	52,144,571.15	
二、职工福利费		2,639,819.62	2,639,819.62	
三、社会保险费		6,702,700.87	6,702,70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4,803.70	1,884,803.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08,706.69	4,208,706.69	
失业保险费		287,490.57	287,490.57	
工伤保险费		201,594.90	201,594.90	
生育险		114,793.71	114,793.71	
补充医疗保险		5,311.30	5,311.30	
四、住房公积金		2,522,680.00	2,522,680.00	
五、辞退福利		20,255.00	20,255.00	
六、其他		711,736.32	711,736.32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736.32	711,736.32	
合计		64,741,762.96	64,741,762.9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11,736.3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20,255.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3,684,586.87	61,387,406.34
营业税	83,401.50	84,318.00
企业所得税	26,711,580.17	22,041,320.17
个人所得税	295,784.59	859,83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2,757.80	7,346,317.08
教育费附加	4,858,536.16	4,669,921.33
房产税	48,859.02	97,718.04
土地使用税	30,429.00	60,858.00
地方教育附加	756,035.13	546,053.19

其他		250.08
合计	134,361,970.24	97,093,997.18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62,191.84	4,725,479.6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13,041,096.1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7,034.98
合计	25,403,288.03	5,032,514.64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58,559.10	300,535.17
1—2 年（含）	3,000.00	26,990.00
2—3 年（含）	14,000.00	14,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85,559.10	351,525.1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无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本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8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2012年8月7日收到2亿元短期融资债券款到期兑付日为2013年8月8日，届时公司已按期偿付全部债券款。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全部款项已于2013年9月11日转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债券简称为“13三聚环保CP001”、债券代码041369024，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9月11日。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48,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48,7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13年06月18日	2019年05月29日	人民币元	7.21%		200,000,000.00		148,700,000.00
合计	--	--	--	--	--	200,000,000.00	--	148,700,000.00

4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2014年03月11日	5年	500,000,000.00	0.00	13,041,096.19	0.00	13,041,096.19	491,261,670.93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无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设备建设款	7,810,000.00	7,81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款	35,812,925.34	36,224,568.16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0
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款	744,875.00	789,125.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9,810,000.00	
合计	55,477,800.34	46,123,69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拨入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为41,164,282.00元，受益期为50年，每年确认收益823,285.64元。

注2：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吴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款885,000.00元，受益期为10年，每年确认收益88,500.00元。

注3：本公司2013年10月收到北京市发改委针对“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781万元，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根据本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本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4：沈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2013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2013】329号）及沈阳市政府批准的《关于下达2013年沈阳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请示》（沈专项办【2013】6号）分别拨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20万元和专项用于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专项资金110万元。根据本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上述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一次性转入当期收益。

注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9,810,000.00元，受益期为30年。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804,000						505,804,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无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1,213,752.82			401,213,752.82
其他资本公积	4,674,400.00	12,924,100.00		17,598,500.00
合计	405,888,152.82	12,924,100.00		418,812,252.82

资本公积说明

- (1) 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中包括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2,681,300.00元。
-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本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12,924,100.00元。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572,117.58			31,572,117.58
合计	31,572,117.58			31,572,117.58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4,244,800.3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244,800.3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82,378.4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348,2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978,938.7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

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1,673,852.98	460,805,552.49
其他业务收入		29,914.53
营业成本	595,952,779.45	253,503,184.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行业	991,673,852.98	595,952,779.45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合计	991,673,852.98	595,952,779.45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471,688,821.81	319,910,440.47	305,741,551.21	162,451,804.90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519,985,031.17	276,042,338.98	155,064,001.28	91,051,379.17
合计	991,673,852.98	595,952,779.45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02,015,710.62	173,148,639.81	151,239,255.06	97,933,614.89
华北地区	228,918,605.12	111,615,102.24	153,490,945.47	74,571,407.47
华东地区	70,770,567.47	45,637,551.64	50,389,907.01	22,487,156.31

华南地区	35,637,155.40	19,945,777.42	20,862,485.89	12,128,910.87
华中地区	319,297,792.24	171,377,602.72	15,835,961.19	9,508,441.00
西北地区	66,313,361.37	30,448,727.87	64,731,549.15	33,810,241.26
西南地区	68,720,660.76	43,779,377.75	4,255,448.72	3,063,412.27
合计	991,673,852.98	595,952,779.45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289,108,232.43	29.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68,079,606.76	6.87%
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16,481.21	6.23%
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60,882,051.29	6.14%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870,869.21	4.83%
合计	527,757,240.90	53.22%

55、合同项目收入

无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7,886.50	91,692.75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130.56	3,255,540.24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711,277.89	2,009,729.05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558,423.98	320,277.69	应交流转税 2%
合计	3,207,718.93	5,677,239.73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73,318.69	14,578,102.61
广告费	345,059.65	326,823.26
运输费	5,156,644.59	2,451,434.08

差旅费	1,885,879.24	1,661,921.29
交通费	155,400.45	221,580.25
招待费	5,665,111.71	5,196,092.66
办公费	2,145,403.42	1,208,485.59
通讯费	87,983.60	96,823.36
会议费	226,200.00	268,183.60
修理费		120,738.70
邮寄费	35,718.38	18,923.00
车辆费	358,071.66	289,367.17
技术服务费	2,250,300.00	5,819,878.00
招标费	145,816.85	138,760.00
保险费	105.80	70,528.52
装卸费		301,602.00
折旧费	393,517.86	393,135.47
低值品摊销	188,742.15	408,123.60
租赁费	81,240.00	84,800.00
其他	385,888.33	226,269.30
合计	30,980,402.38	33,881,572.46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57,249.70	20,081,140.18
保险费	274,549.16	199,086.50
租赁费	4,132,733.23	3,397,802.48
水电费	354,526.25	472,657.85
差旅费	1,075,741.28	1,244,055.42
业务招待费	1,786,021.26	2,288,635.47
办公费	472,255.21	462,259.58
折旧费	3,433,021.86	2,919,745.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3,670.55	430,896.60
通讯费	294,310.88	254,225.66
车辆费	1,022,876.96	915,947.42
交通费	68,132.74	217,572.19

咨询费	231,212.24	297,540.00
会议费	243,880.00	124,570.43
研发支出	11,813,597.57	7,597,787.19
董事会会费	377,811.32	451,811.32
技术服务费	197,864.07	121,359.22
税金	2,676,970.65	1,748,452.76
审计费	107,528.30	1,359,355.19
绿化费	25,522.00	46,680.00
资产摊销	2,465,445.95	799,180.96
网络服务费		121,200.00
入会费	82,000.00	146,122.48
河道工程维护费	105,417.84	340,711.57
通勤费	534,073.00	398,251.00
土地摊销	877,253.22	506,997.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562.14	105,362.00
期权费用	12,924,100.00	
其他	725,201.41	565,734.41
合计	70,830,528.79	47,615,140.87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533,154.54	30,967,967.28
减：利息收入	-2,395,141.67	-2,397,954.20
手续费	416,132.11	420,894.30
贴现利息		588,005.56
担保费用	882,900.00	882,900.00
合计	52,437,044.98	30,461,812.94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527.28	-1,170,460.93
合计	-406,527.28	-1,170,460.9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885.01	-861,200.08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642.27	-309,260.85	
合计	-406,527.28	-1,170,460.93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54,897.51	5,111,352.77
合计	12,654,897.51	5,111,352.77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0,615.73		280,615.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615.73		280,615.73
政府补助	835,892.82	743,192.82	835,892.82
罚款收入		15,920.00	

其他	154,541.82	16,352.76	154,541.82
合计	1,271,050.37	775,465.58	1,271,050.3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关村商标促进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专利资助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关村信促会中介费用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基础设施配套款（土地补偿款）	411,642.82	411,642.82	与资产相关	是
吴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44,250.00	44,2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277,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35,892.82	743,192.82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656.71		128,656.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656.71		128,656.71
对外捐赠		10,000.00	
合计	128,656.71	10,000.00	128,656.71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131,838.47	12,389,827.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79,691.08	61,358.21
合计	37,752,147.39	12,451,185.74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6	0.3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6	0.36	0.14	0.14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利润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2,082,378.42	71,710,698.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66,628.84	646,22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1,115,749.58	71,064,477.65
年初股份总数	4	505,804,000.00	389,0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116,724,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36	0.1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36	0.1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36	0.1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0.36	0.14

	×(100%-17)]÷(12+19)		
--	---------------------	--	--

①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7、其他综合收益

无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2,100.00
备用金返还	1,257,061.63
补助款	380,000.00
利息收入	2,394,266.20
其他款项	56,777.25
保证金退回	26,062,284.56
合计	30,162,489.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2,852,722.96
支付的备用金	13,475,971.68

当期费用	26,573,764.98
支付的保证金	6,116,744.78
支付的其他款项	78,008.67
合计	49,097,213.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担保费支出	882,900.00
合计	882,900.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8,594,199.93	71,728,98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54,897.51	5,111,35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80,602.69	15,286,883.46
无形资产摊销	3,161,850.81	1,721,87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8,288.28	990,7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59.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16,054.54	32,438,87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527.28	1,170,46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691.08	61,35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1,781.23	-39,025,21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494,556.92	-170,539,70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692,127.21	72,550,1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3,440.00	-8,504,245.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9,733,403.16	739,682,41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4,229,248.98	768,103,38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4,154.18	-28,420,969.99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59,733,403.16	794,229,248.98
其中：库存现金	81,473.14	155,24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655,818.77	770,126,18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96,111.25	23,947,822.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33,403.16	794,229,248.98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 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李再生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五金 交电、计算 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 工艺品、金 属材料、机 械设备、建 筑材料。 (未取得 行政许可 的项目除 外)	8000 万元	28.46%	28.46%	无	70023662 -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43,952,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6%。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因此，本企业无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	林科	催化剂及催 化新材料生	27,500 万 元	100.00%	100.00%	78872265-7

限公司			河八北街 10 号		产				
沈阳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 区东陵路 128 号	林科	化工产品销 售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 洁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大学 北路 33 号 院 1 号楼大 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林科	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销 售	30,000 万 元	100.00%	100.00%	74883995-7
北京三聚能 源净化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 楼 1616-1617 室	任相坤	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项 目管理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59063290-4
福建三聚福 大化肥催化 剂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 区工业路 523 号	任相坤	化肥、煤化 工相关技术 研发及成果 转让	3,000 万元	66.67%	66.67%	59788280-X
大庆三聚能 源净化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庆市龙凤 区乙烯化工 路 49 号 C 栋	林科	对苯乙烯、 新戊二醇项 目研发投资	10,000 万 元	60.00%	60.00%	58811845-5
内蒙古三聚 家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阿拉善经济 开发区丰产 路北侧乌斯 太电东侧	刘雷	清洁 LNG 生 产销售	20,000 万 元	51.00%	51.00%	08518004-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 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本企业持 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 构代 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 裕进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 沟区石龙经 济开发区华 园路 4 号	梁少霞	技术开发、 转让、推广 及咨询服务 等	316,136,17 1.60	20.00%	20.00%	合营子公司	59231040-7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楼 1429 室	任相坤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咨询服务等；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150,000,000.00	30.00%	30.00%	合营子公司	06726443-0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5469815-0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0208677-4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7938071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6619-1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63379513-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80201322-5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76600970-3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66284874-8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79362279-X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59766356-X
李红凯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海科润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执行董事	09890248-2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736984-1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	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679,245.28	100.00%	0.00	0.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412,002.00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405,054.00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8月26日	市场价格	19,63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1,280.54平方米，租赁费按照每天4元/平方米，按月支付，每月155,799元。物业费按照每天1元/平方米计算，按月支付，每月38,950元。

注2：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01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1,195平方米，租赁费按照每天4元/平方米，按月支付，每月145,392元。物业费按照每天1元/平方米计算，按月支付，每月36,348元。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于2014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02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租赁费按照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4元计算，按月支付48,667元；物业管理费按照每天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1元计算，按月支付，每月12,167元。

注4：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三聚福大与关联方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路湾里内的部分房屋用于办公、科研开发、工程化研究、工试生产，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6日，按月支付，每月6,544元。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5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1月21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93,000,000.00	2014年03月17日	2015年03月17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红凯、宝塔三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由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及李红凯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宝塔三聚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三聚科技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宝塔控股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李红凯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塔三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和李红凯占宝塔三聚的持股比例不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类别	期限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4.5.6---2015.5.6
		5,000.00	短期借款	2014.2.18---2015.2.17
		5,000.00	短期借款	2014.4.3---2015.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3.11.13---2014.1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开发区支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3.9.5---2014.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4.3.5---2015.3.4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	短期借款	2013.11.25---2014.11.25
		2,000.00	短期借款	2013.12.11---2014.12.11
		2,200.00	短期借款	2014.2.27---2015.2.27
		2,800.00	短期借款	2014.3.20---2015.3.20
		2,000.00	短期借款	2014.4.23 ---2015.4.15
		2,000.00	短期借款	2014.6.18 ---2015.6.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奥中心支行	2,000.00	短期借款	2013.9.27---2014.9.27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3.12.5---2014.12.5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 行营业部	6,000.00	短期借款	2013.11.28---2014.11.28
		2,000.00	短期借款	2013.12.30---2014.12.30
		600.00	短期借款	2014.2.21---2015.2.21
		1,174.60	承兑汇票	2014.5.29-2014.11.2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 化支行	150.00	短期借款	2013.6.18---2014.11.30
		230.00	长期借款	2013.6.24---2014.11.30
		250.00	长期借款	2013.6.25---2014.11.30
		470.00	长期借款	2013.6.28---2014.11.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3.7.1---2014.11.30
		400.00	长期借款	2013.7.3---2014.11.30
		360.00	长期借款	2013.7.10放款, 其中10万 2014.11.30还, 350万 2015.4.30还
		270.00	长期借款	2013.7.15---2015.4.30
		2,000.00	长期借款	2013.7.20放款, 其中1880万 2015.4.30还, 120万 2015.11.30还
		300.00	长期借款	2013.7.18---2015.11.30
		350.00	长期借款	2013.7.25---2015.11.30
		400.00	长期借款	2013.7.29---2015.11.30
		400.00	长期借款	2013.8.1---2015.11.30
		480.00	长期借款	2013.8.12---2015.11.30
		450.00	长期借款	2013.8.23---2015.11.30
		480.00	长期借款	2013.8.30---2016.4.30
		460.00	长期借款	2013.9.10---2016.4.30
		2,000.00	长期借款	2013.9.11---2016.4.30
		480.00	长期借款	2013.9.16放款, 其中60万 2016.4.30还, 420万 2016.11.30还
		495.00	长期借款	2013.11.28---2016.11.30
	497.00	长期借款	2013.12.2---2016.11.30	
	493.00	长期借款	2013.12.9---2016.11.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3.12.13---2016.11.30	
495.00	长期借款	2013.12.13---2016.11.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3.12.19放款, 其中: 380 万2016.11.30还; 110万 22017.4.30还		
490.00	长期借款	2013.12.24---2017.4.30		

		1,000.00	长期借款	2013.12.25---2017.4.30
		1,090.00	长期借款	2014.1.6---2017.4.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4.1.7放款。其中40万 2017.4.30还, 450万 2017.11.30还。
		480.00	长期借款	2014.1.9---2017.11.30.
		769.00	长期借款	2014.1.10---2017.11.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4.1.13放款, 其中301万 2017.11.30还, 189万 2018.4.30还。
		490.00	长期借款	2014.1.16---2018.4.30
		490.00	长期借款	2014.1.20放款, 其中321万 2018.4.30还, 169万 2018.11.30还。
		400.00	长期借款	2014.1.23放款, 其中331万 2018.4.30还, 69万2019.5.29 还。
		431.00	长期借款	2014.1.24---2019.5.29
	合计	78,774.60	-	-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7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的入资款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三聚家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美方能源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货款）	577,731,296.76	100.00%	34,250,832.36	5.93%	671,218,621.40	98.39%	42,774,806.81	6.27%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11,016,000.00	1.61%		
组合小计	577,731,296.76	100.00%	34,250,832.36	5.93%	682,234,621.40	100.00%	42,774,806.81	6.27%
合计	577,731,296.76	--	34,250,832.36	--	682,234,621.40	--	42,774,806.8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15,508,694.24	89.23%	25,775,434.71	555,179,844.84	81.38%	27,758,992.24
1 年以内小计	515,508,694.24	89.23%	25,775,434.71	555,179,844.84	81.38%	27,758,992.24
1 至 2 年	53,551,721.52	9.27%	5,355,172.15	104,245,878.00	15.28%	10,424,587.80
2 至 3 年	6,076,075.00	1.05%	1,822,822.50	6,526,112.56	0.96%	1,957,833.77
3 年以上	2,594,806.00	0.45%	1,297,403.00	5,266,786.00	0.77%	2,633,393.00
3 至 4 年	2,066,100.00	0.36%	1,033,050.00	4,738,080.00	0.69%	2,369,040.00
4 至 5 年	528,706.00	0.09%	264,353.00	528,706.00	0.08%	264,353.00
合计	577,731,296.76	--	34,250,832.36	671,218,621.40	--	42,774,806.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51,200,414.99	1 年以内及 1-2 年	8.8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客户	43,368,000.00	1 年以内	7.5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客户	37,402,473.51	1 年以内	6.47%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31,971,915.72	1 年以内及 1-2 年	5.53%
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193,942,804.22	--	33.56%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7,541,642.56	2.59%			3,272,775.49	1.29%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283,317,730.00	97.41%			250,000,000.00	98.71%		
组合小计	290,859,372.56	100.00%			253,272,775.49	100.00%		
合计	290,859,372.56	---	0.00	---	253,272,775.49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51.5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317,73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4.38%
曹建喜	职员	1,217,816.36	1 年以内	0.42%
李军	职员	642,140.74	1 年以内	0.22%
李成立	职员	273,461.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285,451,148.10	--	86.6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000.00	51.5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317,730.00	34.38%
合计	--	283,317,730.00	85.95%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361,900.00	135,361,900.00	165,000,000.00	300,361,900.00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00.00%	100.00%	无	0.00	0.00	0.0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60.00%	无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2,293,482.66	-271,885.01	62,021,597.65	20.00%	20.00%	无	0.00	0.00	0.00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0	20,400,000.00	81,600,000.00	102,000,000.00	51.00%	51.00%	无	0.00	0.00	0.00
合计	---	944,405,239.00	695,712,082.66	246,328,114.99	942,040,197.65	---	---	---	0.00	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6,965,113.87	330,570,158.83
其他业务收入	3,317,730.00	1,713,855.00
合计	230,282,843.87	332,284,013.83

营业成本	131,906,851.41	229,293,226.05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行业	226,965,113.87	131,906,851.41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合计	226,965,113.87	131,906,851.41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164,701,128.85	124,928,049.51	239,279,089.51	163,449,068.67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62,263,985.02	6,978,801.90	91,291,069.32	65,844,157.38
合计	226,965,113.87	131,906,851.41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3,981,509.11	30,898,159.56	133,809,851.59	98,397,204.84
华北地区	42,239,715.10	17,620,676.94	55,359,500.18	34,895,175.49
华东地区	27,170,094.62	20,892,718.77	48,800,675.82	30,243,128.93
华南地区	16,836,498.26	15,050,438.62	19,680,202.11	17,679,038.45
华中地区	41,558,740.53	6,124,027.66	15,397,482.54	9,844,091.58
西北地区	61,013,137.45	37,216,462.01	57,283,878.21	38,001,509.84
西南地区	4,165,418.80	4,104,367.85	238,568.38	233,076.92
合计	226,965,113.87	131,906,851.41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6,884,188.04	16.02%

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79	12.29%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15,094,339.62	6.55%
北京中石大格林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49,572.65	5.49%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91,692.86	5.38%
合计	105,321,679.96	45.73%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885.01	-861,200.08
合计	-271,885.01	-861,200.0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公司展有限	-271,885.01	-861,200.08	被投资单位处于建设期，暂时不产生经济效益
合计	-271,885.01	-861,200.08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9,630.66	15,738,97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23,974.45	3,427,10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8,470.53	2,290,172.59
无形资产摊销	932,749.13	528,29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525.22	214,304.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46,130.52	17,335,8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885.01	861,20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5,081.51	18,987,98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39,667.11	-127,526,48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21,292.06	46,506,2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4,960.06	-21,636,375.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974,353.24	304,661,95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992,383.21	334,466,62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81,970.03	-29,804,673.3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9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9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4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764.82	
合计	966,628.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2,082,378.42	71,710,698.40	1,652,167,309.17	1,487,509,070.7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2,082,378.42	71,710,698.40	1,652,167,309.17	1,487,509,070.7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3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36	0.1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34,565,579.28元,增长378.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票据结算业务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70,251,856.86元,增长了37.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98,364,017.65元,增长了164.09%,主要原因为a.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正在实施的利用工业尾气联产甲醇、LNG等清洁能源项目支付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增加;b.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焦炉气制LNG项目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15,798,517.91元,减少了54.18%,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收回清洁能源项目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241,711.22元,减少了84.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26,593,472.72元,增长了33.11%,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投资2,700.00万元增资其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7)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388,808,036.67元,增长了115.7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345,558,315.26元,减少了90.02%,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出。

(9) 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1,347,645.12元,减少了83.81%,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35,254,326.57元,增加了31.5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11)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0,684,135.04元,增加了43.73%,主要原因为公司煤化工高精度脱硫净化工艺项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新型环保助剂项目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12)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6,974,129.59元,增长了37.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应付LNG、甲醇等项目采购设备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13)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6,885,499.21元,增长了193.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4)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7,267,973.06元,增长了38.3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15)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0,370,773.39元,增长了404.78%,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期计提利息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134,033.93元,增长了322.6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投标保证金所致。

(17)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1,300,000.00元,增长了34.5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苯乙烯抽提和新戊二醇项目的银行长期贷款增加。

(18) 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491,261,670.93元,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筹集资金到位。

(19)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35,911,821.51元,增长了51.47%,主要原因为a.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注册资本金;b.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投产,产生收益。

(20)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0,838,385.96元,增长了115.19%,主要原因为:a.传统净化产品(剂种)销售平稳,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工,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销售收入17,381.51万元;b.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报告期公司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领域的企业密切合作,其中河南卫辉豫北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鹤壁华石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拉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2,449,595.38元,增长了135.09%,主要原因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469,520.80元,减少了43.5%,主要原因为本期进项税抵扣较上年同期增加,实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215,387.92元,增长了48.76%,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开始摊销股票期权费用;b.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

(2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975,232.04元,增长了72.14%,主要原因为a.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b.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c.公司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开始计提利息。上述原因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2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7,543,544.74元,增长147.5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2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63,933.65元,增长了65.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报告期按照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所致。

(2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95,584.79元,增长了63.91%,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去年同期增加;b.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形成收入。

(2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8,656.71元,增长了1186.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2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300,961.65元,增长了203.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0)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6,865,216.84元,增长了162.93%,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其中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738,393.66元,增长了456.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回投标保证金增加。

(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9,177,022.59元,增长了43.82%,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导致存货采购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500.00元,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32,860.17元,增长了87.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焦炉气制LNG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9,000,000.00元,增长了5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400,000.00元,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0,750,000.00元,原因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0,750,000.00元。

(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1,000,000.00元,增长了32.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583,321.09元,增长了49.73%,主要原因为a. 报告期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b. 报告期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4年8月7日